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中：中国工商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 15,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铜陵分行不超过 2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铜陵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12,000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不超过 12,000 万元；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5,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5,000 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超过 10,00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0,000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不超过 15,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分行不超过 6,000 万元；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不超过 10,000 万元。以上综合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具体情况以各家银行实际授信为准。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全资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为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保障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拟将其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4,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将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该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的公告》。

本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2-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 万元、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0 万元、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在担保实施时，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 对外担保总额：2,3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铜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权益比例(%)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100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98.76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75
合计	20,000	/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增资 6,000 万元，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一、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4,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股份将全部由本公司以货币方式进行增资。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三、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主要内容

铜峰世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为满足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大经营能力，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对铜峰世贸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铜峰世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手续。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铜峰世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本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代理本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对铜峰世贸增资，能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其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公司此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22-006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截止目前，公司为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50 万元、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0 万元、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1,800 万元、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将在担保实施时，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

● 对外担保总额：2,3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相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铜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华电子”)、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安排如下：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额度上限(万元)	权益比例(%)
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	100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	100
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5,000	98.76
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00	75
合计	20,000	/

以上担保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对前述额度范围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本次授权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提供担保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温州铜峰

1、公司名称：温州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5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林政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24 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金属化薄膜及相关电子材料。

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乌牛镇东蒙工业区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30.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6.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04.34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97.88 万元，净利润 132.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温州铜峰经审计总资产为 6,43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61.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71.93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8.2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03 万元。

公司在温州铜峰的权益比例为 100%。

(二)铜峰世贸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4,000 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8 年 04 月 29 日

6、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7、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 399 号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铜峰世贸资产总额 5,404.64 万元，负债总额 3,752.9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1.66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8,265.30 万元，净利润-904.7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铜峰世贸经审计资产总额 14,432.09 万元，负债总额 11,875.6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56.45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15.09 万元，净利润-267.07 万元。

公司在铜峰世贸的权益比例为 100%。

(三)峰华电子

1、公司名称：铜陵市峰华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4、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6 日

6、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器件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器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工业园

8、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峰华公司资产总额 9,651.58 万元，负债总额 6,622.6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28.98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240.60 万元，净利润-256.0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峰华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9,683.11 万元，负债总额 6,39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84.98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62.21 万元，净利润 93.91 万元。

公司在峰华电子的权益比例为 98.76%。

(四)铜爱电子

1、公司名称：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20 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07 日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容器用 BOPET 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7、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

8、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254.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7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884.07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293.97 万元，净利润 1,892.1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铜爱电子经审计总资产为 17,776.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84.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991.90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9.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68.58 万元。

铜爱电子是由公司与韩国 SKC 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在铜爱电子的权益比例为 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项下的新增担保协议尚未签署，主要条款、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以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控股子公司峰华电子、铜爱电子其他股东由于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具备提供担保条件，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峰华电子、铜爱电子将在担保行为实施时，为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提供足额补偿。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35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3%，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减少资金沉淀，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单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购买风险较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保险等正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

四、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的管理工作。财务管理中心将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五、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均同意《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8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2021 年 3 月 9 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全部本金 5,000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42.25 万元(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2-005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暨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化股份”)公告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2576)。由于前期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受理序号：212576)。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10 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备考审阅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 1-10 月)，对《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涉及的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了南化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新的土地、房产权属证明、资质、诉讼和处罚等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四、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数据，详见“重大事项提示”、“第六节 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编号：临 2022-00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恢复审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 2125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根据相关规定，财务数据有效期截至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计加期审计相应资料更新工作无法在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因此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1257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

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加期审计、评估工作并对相应资料进行了更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查工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批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安排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Chi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赤金香港”]，以每股 3.91 美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加拿大金星资源有限公司(Golden Star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金星资源”或“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和流通的普通股的 62%，第三方出资比例为 38%，各方根据出资比例获得相应比例的目标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多伦多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本次收购金星资源全部已发行和流通普通股的交易完成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赤金香港持有目标公司 62%股权，科非投资（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KEFEI Investment (BVI) Limited，简称“科非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38%股权。为规范股东在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小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公司、赤金香港与科非投资及其母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非基金”)签署了《股东协议》(Shareholders’ Agreement)，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二、审批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与第三方共同收购金星资源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与第三方共同收购金星资源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东协议>及其相关协议的议案》。

三、协议的内容概要

协议各方当事人：

股东一：赤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Chiji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股东一之母公司：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二：科非投资(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KEFEI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股东二之母公司：中非产能合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一)收购后事项

交割完成后，每个股东都需要尽其最大努力完成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重组，使得赤峰黄金和中非基金对项目公司金星(瓦萨)有限公司[Golden Star (Wassa) Limited，运营加纳 Wassa 金矿]在中国税法视角下境外持股不超过 5 层(含 5 层)，达到在法律上可实现和经济上切实可行的程度。

(二)进一步的融资

交割完成后，核心资产子公司有效运营所必需的资本性开支资金需求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股东一(作为控股股东)提供的股东借款进行融资。股东二有权在任何时候选择追加股东借款，以替换股东一提供的部分股东借款，使得双方的股东借款比例与其股权比例一致。股东二的股东借款利率定价原则与股东一保持一致。

(三)核心投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由 4 名董事组成。股东一有权任命 3 名董事，股东二有权任命 1 名董事。对于任何其他核心投资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二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至少两名董事(包括股东二提名或任命的董事)或其提名的候补董事。

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的书面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一致无条件地批准和通过，在任何时候均应与正式召集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一样有效。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需经全体董事批准。

(四)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法定人数应当为两个，各股东有义务指定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签署的书面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且无条件地批准和通过，应与正式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股东决议具有同样的效力。本协议约定的特定事项需经全体股东批准。

(五)管理

董事会应拥有《章程》授予其的控制、管理和监督整个业务的全部权力和权限，管理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活动和事务，但所有交易均应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础上进行，并考虑股东的利益和预期。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层由股东一决定和委派，股东二无权任命任何人担任目标公司的管理人员。

(六)关联交易

股东一应确保关联交易或者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或经全体董事批准，否则，股东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目标公司或股东二发生的损失。股东一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二披露关联交易的详情，并应在股东二提出要求时，为评估关联交易的公平性提供必要的信息。

(七)先先认股权及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向各股东授予优先购买权，以购买其拟增发的任何股份。

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时，其他投资人享有优先购买权。

(八)退出机制

目标公司交割完成后 6 年内，科非投资有权选择向任意第三方以公允价格一次性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优先购买权从章程规定。在前述期限内如出售价格小于基准价格，赤金香港和赤峰黄金应以现金形式向科非投资支付基准价格高于出售价格的部分；在前述期限内如出售价格高于封顶价格，科非投资和中非基金应以现金形式向赤金香港支付出售价格高于封顶价格的部分。

前述基准价格和封顶价格应为考虑了历史分红、股东借款利息和前期部分股权出售所获资金的情况下，使得科非投资获得相应股东投资回报的出售价格。

(九)股利政策

1.除非股东之间另有约定，核心资产子公司任何会计期间的股利分配应当取(a)“年底可供分配的现金”，(b)“年底可供分配的利润”乘以“股利分配比率 1”两者之间小者，其中股利分配比率 1 不低于 50%。确切比例和金额应由董事会决定，然后由股东批准。“年底可供分配的现金”为核心资产子公司在每年 12 月 31 日可用的现金的总量扣除第二年所需的营运资本、为偿还下一年度债务的本金和利息所需的资金、股东会批准的资本支出和其他预算后的现金。

2. 除非股东之间另有约定，核心资产子公司以外的每个核心公司任何会计期间的股利分配应当取 (a)“年底可供分配的现金”，(b)“年底可供分配的利润”乘以“股利分配比率 2”两者之间小者，其中股利分配比率 2 不低于 100%。“年底可供分配的现金”为每年 12 月 31 日可用的现金的总量扣除下一年所需维护费用的后的现金。

(十)知情权

股东一有义务及时向股东二提供目标公司和项目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经营数据、核心投资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等信息；股东二有权对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以补充了解项目经营管理情况。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最终通过仲裁来解决。本仲裁协议适用法律为香港法律，仲裁地点为香港。

(十二)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签署，在《安排协议》的完成日期生效。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交割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赤金香港持有金星资源 62%股权，金星资源及其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中非基金的全资子公司科非投资持有金星资源 38%股权，为持有金星资源少数股权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有的权益/损益在赤峰黄金合并报表中计入少数股东权益/损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85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及其项目主办人。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 临-00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